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TRILLION INCOME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61,483,796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LROL之10%股權。

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立即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61,483,796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洪漢文先生

賣方： 結好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洪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代表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銷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之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1,483,796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授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股本之面值1.00美元及銷售貸款之面值(於買賣協議日期為61,483,788港元)而磋商釐定。

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惟須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監管規定。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立即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興基之60%股權，而興基則持有LROL之10%股權。LROL是由興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和90%股權之合營企業，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LROL之10%股權。LROL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目前之業務活動是在英國倫敦開發一幅發展地皮。該發展地皮位於利河河畔，前身為一幅工業用地，面積為2.39公頃（相當於約23,900平方米），處於倫敦艾爾薩碼頭利河項目第1、2a及2b期，郵編E14（phases 1, 2a and 2b of the River Lea Project, Ailsa Wharf, London, E14）。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	10
除稅後虧損	12	10

經考慮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00,000港元。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實財務影響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和最終審核而定。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LROL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相信，倫敦之物業市場受到充滿挑戰之全球環境所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後之前景未明，在當地進行長期物業開發投資之風險相對較高。LROL之發展地皮乃預期於數年後竣工，相關資產因英國投資環境之變化而面對不明朗之風險，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將其在LROL之發展地皮之投資套現為現金資源，並可立即釋放相關資產之價值。此外，本集團僅以少數股東之身份投資於該英國合營企業，因此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省卻管理及維持該項合營企業投資所涉及之時間及行政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可帶來即時回報之其他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脫歐」 指 英國退出歐盟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1,483,796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ROL」	指	London Riverlea One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興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及90%
「買方」	指	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61,483,78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illion Inc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興基
「興基」	指	興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結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亮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